



購買農地 須備自耕能力證明書

桃園縣大園鄉朱文山農友來函詢問，申請購買耕地貸款是否必須具備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的對象及手續如何？又有效期間多長？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依照規定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或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應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憑以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對象及手續如下：

(一)申請對象：

申請人於申請時合於下列各條件，並經審查合格者，認定為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所稱之能自耕。

(1)年齡18歲以上，40歲以下。

(2)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的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或家庭農場共同生活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

(3)曾接受委託經營，或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的農業專業訓練1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


(4)目前無農業以外的專任職業者。

(5)所承購農地座落與其住所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以其交通路線距離不超過15公里為限。

(二)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學歷證件影本。
 - (2)經歷證件影本（委託經營證明文件或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3)戶籍謄本。
 - (4)擬購農地圖說（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5)經營計畫書。
 - (6)5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所購置農業用地承諾書。
 - (7)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 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核發。
- (三)此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徵
照片

- 農村活動、農業工作，及鄉村有趣新聞之照片。
- 彩色照片或幻燈片均可。
- 單張或多張成套，均所歡迎。
- 來件請寄：
台北市溫州街14號豐年社葉小姐收。
- 刊出有稿酬。不用者立即退還。